

证券代码：830779

证券简称：武汉蓝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117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7 号厂房栋 4 层 01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4），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890,9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4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规定，对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的公司制度如下表：

序号	名称	公告编号
1	董事会议事规则	2023-106
2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2023-107
3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2023-108
4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2023-109
5	信息披露管理办法	2023-110
6	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	2023-111
7	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	2023-112
8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	2023-113
9	内部审计制度	2023-114
10	股东大会议事规则	2023-115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86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86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郑新雄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为做好独立董事制度改革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聘任郑新雄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86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三	关于拟聘任郑新雄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	0	0%	4,200	0.01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魏俊、易艳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征	独立董事	离职	2023年11月14日	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郑新雄	独立董事	任职	2023年11月14日	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5 日